

三门峡西军用饮食供应站应急保障仓库 及部队集结场地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三门峡西军用饮食供应站

乙方：河南国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质量标准

1、工程名称：三门峡西军用饮食供应站应急保障仓库及部队集结场地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三门峡西军用饮食供应站

3、施工范围：清单要求的全部内容。

4、承包方式：合同价款包含该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所标示的全部内容、材料、人工、质量、安全等。

5、合同价：大写金额：壹佰叁拾陆万柒仟元整（小写金额：1367000.00元）。

6、施工材料及设施设备品牌及型号：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送的材料样品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后3个
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对于不合格材料，甲方应书面说明理由，乙方应及时更换。

7、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合格标



准。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工程总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第三条 工程款结算及工程验收

1、付款方式：项目进场施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竣工验收后，自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结算审计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97%。质保期届满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3%的质保金。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式含税发票。

2、甲方应及时将工程款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3、工程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应于验收合格之日起 3 日内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4、工程质保：质保期内若因乙方质量原因，需整改及维修的，由乙方负责安排人员积极进行整改及维修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安全

1、乙方所施工的工程项目执行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标准。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



全生产管理条例要求组织施工，并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乙方施工前须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

4、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和建筑垃圾，做到施工现场整洁，文明施工。

第五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的责任

1.1 为保证乙方施工的合法性，甲方负责办理工程施工所有必须的审批手续，乙方应积极给予配合。

1.2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乙方的责任：

2.1 乙方进场后严格服从甲方管理；

2.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承担因其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自身及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责任。

2.3 施工保护工作的要求：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的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2.4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的六个百分百进行施工。



2.5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垃圾场，做到工完场清，地面洁净。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每延迟清理一天罚款 3000 元。

2.6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每日人民币叁仟元整，小写：¥3000 元人民币赔偿，以此类推。若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赔偿、预期利益损失、管理成本等），乙方应予以补足。

2.7 结算审计由甲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结果经乙方书面确认后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乙方对审计初稿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后 7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双方应就异议部分进行核对；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如双方无法就异议部分达成一致，可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4 款约定方式解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乙方无权要求相应损失（包括不可抗力等）；因设计变更造成延期如变更部分不超过总工程量 30%的，乙方承诺放弃违约请求权。本条所述‘总工程量’指合同初始约定的工程量。



2、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单方终止合同属毁约，毁约方负责赔偿因此为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乙方存在私自转包、违法分包，或经查实接受挂靠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4、合同履行期内，因乙方重大失误或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5、乙方提供的施工材料未达到投标文件及承诺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提供，乙方再次提供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其它事项

1、工程内容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遵守合同要求，保证工程质量。

2、投标文件及现场承诺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达不到投标文件或现场磋商时的承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因此为乙方造成的损失。如《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以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3、工程量变更须经双方及设计、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办理签证。乙方应在工程变更事由发生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签证申请及相关支持文件，逾期视为乙方放弃该签证权利。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5、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其它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三门峡西军用饮食供应站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电话：0398-3118666

开户行：

账号：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张新伟

乙方：河南国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镇里垌乡镇里垌街乡政府北180米

电话：1803703868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营业部

账号：1716020409200320795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7日

